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I) 涉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完成時具備足夠資金支付代價，方可落實。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其條件為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足以支付代價)。如本公司無法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女士透過ECIDL及EIL合共持有52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彼為物業乙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因此，朱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ECIDL及EIL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物業丙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物業丙承租人為擁有物業甲業主60%權益之股東)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曾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具備足夠資金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建議進行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975.4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非合資格股東。

受制於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參與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維持彼等各自目前837,920,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記錄日期當日)，並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前就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遞交接納，並悉數繳付股款。此外，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參與股東遵守不可撤銷承諾及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10,000,000港元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最多分別為約975.41百萬港元及約970.6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而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獲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ECIDL及EIL（執行董事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及聯繫人）現持有520,380,000股股份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代價，故曾先生（物業丙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物業丙承租人為擁有物業甲業主60%權益之股東）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章程文件或章程（兩者中適用者）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已在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能單獨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取決於能否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合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10,000,000港元，方可落實。因此，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為了使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配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1,411,116,522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324,556,800港元後，方可落實。

配售價相當於供股項下的認購價。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由供股的時間表決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如供股項下有任何未承購股份，配售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可予以更改)開始，即緊接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的營業日。配售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結束(可予以更改)。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可予以更改)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次序使用：(i)約673.2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代價；及(ii)約25.18百萬港元(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僅獲達成)及約297.3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之餘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代價，故ECIDL、EIL及曾先生被視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為促使供股及配售事項進行，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未來籌集資金，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ECIDL、EIL 及曾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而提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在內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供股所有條件之日期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其專業顧問。

(I)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約相當於673,286,400港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合法及全資實益擁有，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包括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當中不附帶產權負擔。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為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其聯屬人士之總金額。

代價

待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576,000,000 元（相當於約 673,286,4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 518,400,000 元（即代價之 90%）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及
- (b) 人民幣 57,600,000 元（即代價之餘下 10%）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之人民幣 448,300,000 元及人民幣 127,700,000 元名義上分別獲分配予物業甲及物業乙，且概無代價名義上獲分配至物業丙參與合約。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司於完成時具備足夠資金支付代價，方可落實。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其條件為籌集合共不少於 710,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足以應付代價）。倘本公司未能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 710,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甲及物業乙進行估值所得之市值。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彼等意見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朱女士）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包括相關合約及該等物業)作出盡職審查,並絕對酌情滿意其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收到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意見(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c) 取得就訂立及實施收購協議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一切批准、辦妥一切有關備案事宜、有關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全面遵守一切有關適用的法定及法律責任;
- (d)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而可能對目標集團(包括相關合約及該等物業)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候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在適用情況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g) 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目標集團重組已完成(包括相關合約完成、將物業甲及物業乙的所有權歸屬予目標集團以及償還任何按揭貸款及解除相關物業的產權負擔);
- (h) 本公司於完成時具備足夠資金支付代價;及
- (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除上述(h)項及(i)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可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權予以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除非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否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享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i)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衡徽置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 香港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廣州市頤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南沙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iii) 南沙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疇包括投資控股、顧問以及物業發展、營運、代理及管理，其唯一資產為廣州市衡信宇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 廣州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範疇包括諮詢、物業管理及租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即訂立收購協議前)，廣州控股公司訂立以下有關商場的合約：

- (i) 物業收購合約，以代價人民幣448,300,000元向物業甲業主收購物業甲(「物業甲收購合約」)；
- (ii) 物業收購合約，以代價人民幣127,700,000元向朱女士收購物業乙(「物業乙收購合約」)；及
- (iii) 物業租賃合約(「物業丙參與合約」，連同物業甲收購合約及物業乙收購合約統稱為「相關合約」)，以在物業丙租賃的餘下租期(即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享有物業丙租賃項下物業丙承租人所享有的租賃權。

商場是一座商用綜合性建築物，位於中國廣州越秀區農林下路4號及6號，與廣州地鐵東山口站相連。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商場於地面上設有六個樓層，分別為(i)一樓(即地面層)、(ii)二樓、(iii)三樓、(iv)四樓、(v)五樓及(vi)六樓；地下設有三個樓層，分別為(i)地庫一樓、(ii)地庫二樓及(iii)地庫三樓。一樓至六樓連同地庫一樓作零售及商業用途，而地庫二樓及地庫三樓為地下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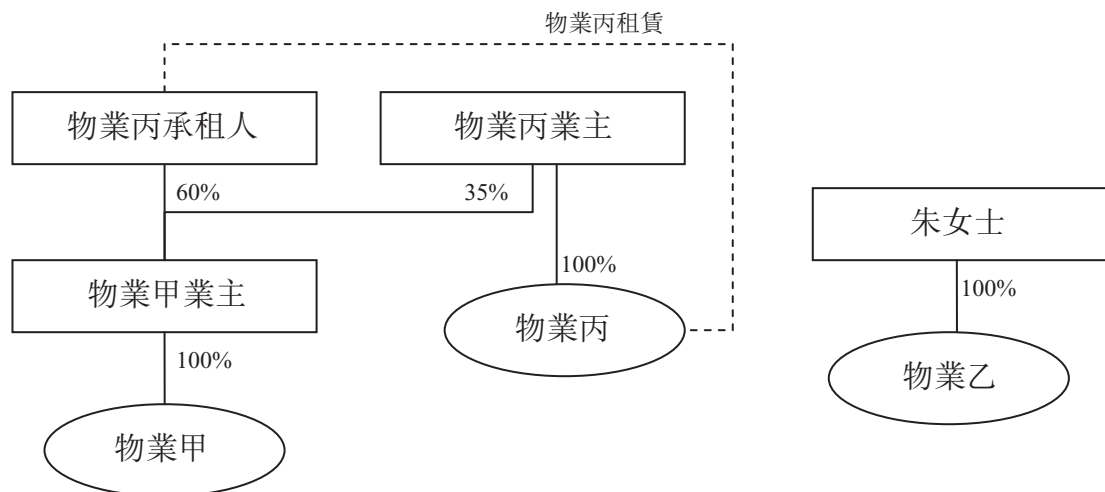
物業甲包括零售商店、咖啡廳、餐館、美容院及健身中心，總樓面面積達10,885.78平方米，分佈於商場一樓(部分位置)、二樓(全層)、三樓(全層)及四樓(部分位置)，連同地庫二樓及地庫三樓的95個泊車位。物業乙包括零售商店，總樓面面積達935.26平方米，位於商場一樓(部分位置)。物業丙包括零售商店、餐館及補習中心，總樓面面積不少於6,867平方米，位於商場地庫一樓(全層)、五樓(部分位置)及六樓(部分位置)。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i)有關物業甲及物業乙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止40年；(ii)賣方承諾物業甲及物業乙目前的按揭貸款將於完成前予以免除及解除；及(ii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廣州市錦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物業丙承租人」)(為持有物業甲業主60%股權之股東)與物業丙業主訂立租賃合約(「物業丙租賃」)以租賃物業丙，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當前租金為人民幣561,898.16元，年度租金已預定每年上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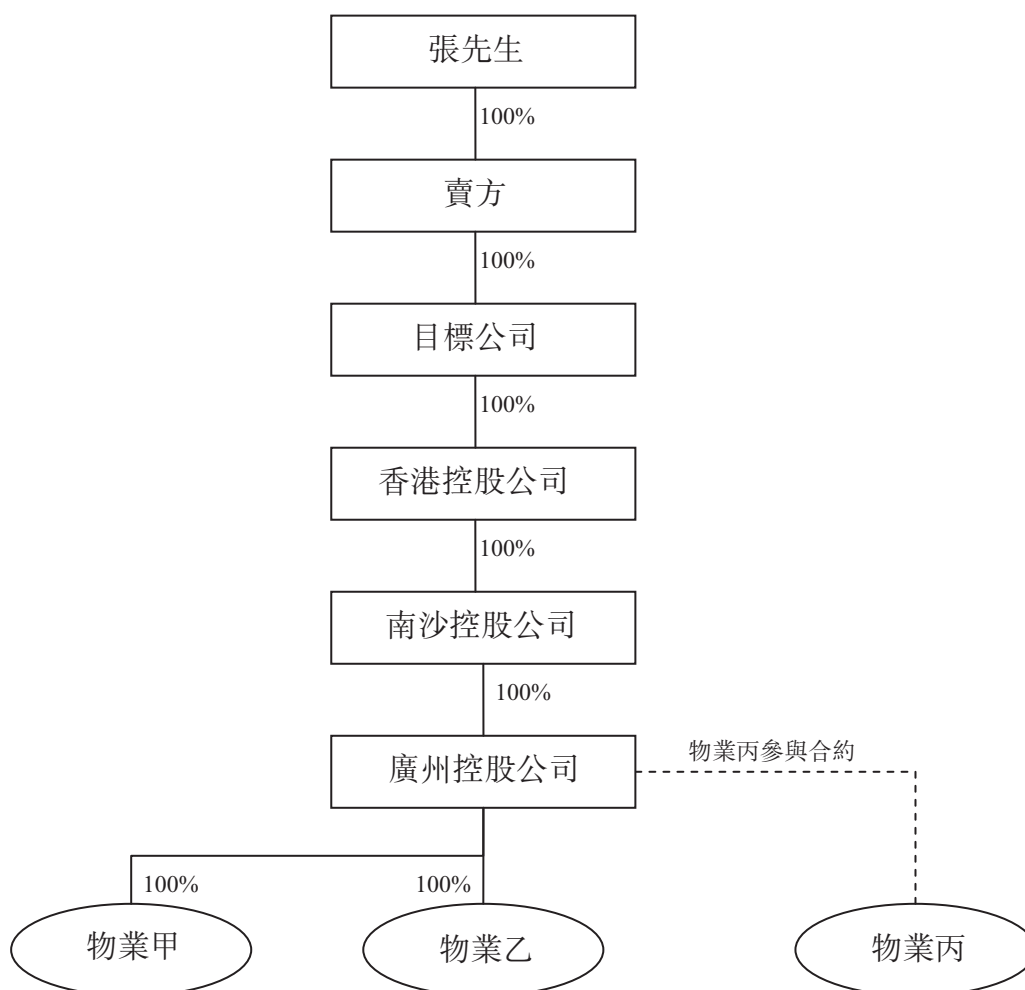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物業甲、物業乙及物業丙分別由物業甲業主、朱女士及物業丙業主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物業甲業主的註冊資本分別由物業丙承租人、物業丙業主及廣州中海地產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60%、35%及5%。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物業甲業主、物業丙業主、物業丙承租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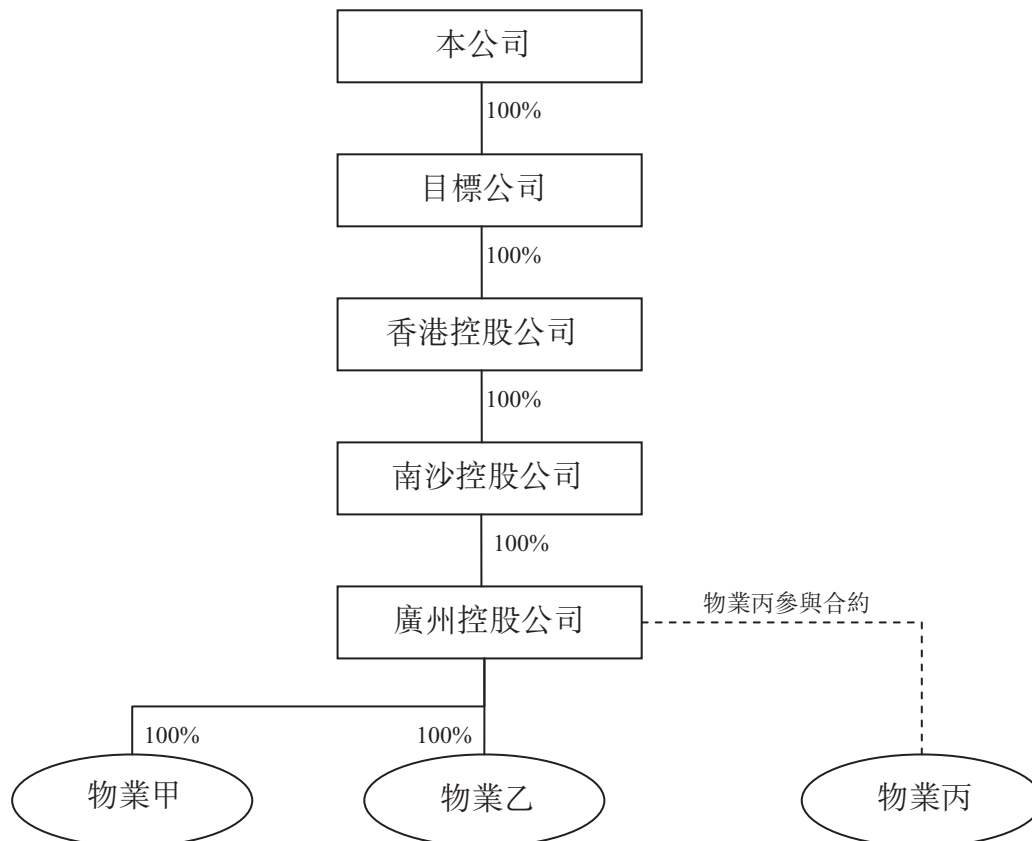
於相關合約完成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架構如下：



於相關合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相關合約完成後及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南沙控股公司及廣州控股公司均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或之後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投資及發展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的物業投資機會。該等物業座落於廣州的黃金地段，處於廣州地鐵一號線及六號線的交匯處。廣州地鐵其中一個出口連接商場的地庫一層，另有兩個出口連接商場一樓。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商場商業區（停車位除外）的租用率接近10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的租金總收入分別為約30,716,000港元及約36,337,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甲及物業乙的市值約為人民幣580,300,000元（相當於約678,312,670港元）。

董事(不包括將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朱女士)認為，收購事項將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金收入，並可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及裨益，董事(不包括將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朱女士)認為，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朱女士擁有物業乙的擁有權及其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朱女士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具備足夠資金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建議進行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975.4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會以非包銷的形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有關供股之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120,448,85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為42,408,977.16港元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為6,361,346,57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參與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於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記錄日期當日)維持彼等各自目前於837,920,000股股份擁有的實益股權，以及接納全部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約39.52%)。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最多為約975.41百萬港元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0.465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此等購股權由陳勁揚先生(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及周卓華先生(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及周卓華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等將不會行使附於購股權之認購權，且不會試圖轉讓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條款，購股權為承授人之個人權利，且無論如何不得轉讓或出讓。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的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0.268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折讓約14.28%；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33.33%；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25港元折讓約32.85%。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彼等意見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朱女士)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假設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之總認購價，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289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將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非合資格股東。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原本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日後於供股完成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及(ii)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經參考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且已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後，以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的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申請以其自身名義

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如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大於其最多可獲的供股股份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接納彼等獲保證的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對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如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沒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則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受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受制於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受制於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參與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維持彼等各自目前837,920,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記錄日期當日)，並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前就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遞交接納，並悉數繳付股款。此外，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

括(其中包括)參與股東遵守不可撤銷承諾及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10,000,000港元(「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受制於參與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下作出承諾及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本公司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並無適用的法定要求。

此外,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則另作別論。

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有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 (ii) 增加法定股本於寄發日期前生效;
- (iii) 送達章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
- (iv) 遞交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經正式核證之副本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

- (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前並無參與股東違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
- (viii) 本公司於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10,000,000港元；及
- (ix) 已取得或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指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視乎供股的接納結果，以下列出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1) 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已在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2)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但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已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則配售事項仍將繼續允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承購股份。於此情況下，配售事項不受任何特定接納程度限制，而供股將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 (3)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且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不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配售代理將於緊接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的營業日立即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安排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供股所得款項合併計算）於配售期結束時達到或超過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亦已達成）。

- (4)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使與供股合併計算)於配售期結束時仍未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退款支票將寄發予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由於建議供股受制於上述條件，故其未必一定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參與股東(即ECIDL、EIL及張頌明先生)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ECIDL、EIL及張頌明先生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將認購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參與股東承購股份」)，相等於彼等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彼等將會促使最遲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之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接納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文件，並就此悉數繳付股款。

以下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參與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接納的相應供股股份數目：

參與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 之股份數目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ECIDL	320,380,000	640,760,000
EIL	200,000,000	400,000,000
張頌明先生	317,540,000	635,080,000
總計：	<u>837,920,000</u>	<u>1,675,840,000</u>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在內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供股的所有條件之日期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其專業顧問。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遵循以上所述時間: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無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生效，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已在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3)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4)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有關配售股份之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以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計算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

$$\text{未獲承購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可供承購供股股份數目} - \text{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20,448,858股。誠如本公佈上文「有關供股之數據」一節所披露，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由於參與股東根據供股已對其須認購的保證配額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使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供股確保可獲所得款項總額385,443,200港元。

倘供股未能單獨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落實配售事項將取決於能否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合共最少籌集所得款項總額710,000,000港元。因此，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為了使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進而實現配售完成，配售完成受制於(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1,411,116,522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最少所得款項總額324,556,800港元。

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最多2,565,057,716股配售股份的數量為最多於供股中未獲承購股份的數量，即根據供股而提供的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減去參與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而承購的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約2,565,057,716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97%；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4%。根據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565,057,716股的總市值為約884,944,912港元，而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25,650,577港元。如計及供股，鑒於理論除權價每股0.2683港元(根據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565,057,716股的總市值約為688,204,985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確保任何承配人(連同其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配售代理將確保概無承配人(無論是個別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會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佣金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各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相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0%。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須就每股該等配售股份支付(除配售價外)所有有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配售代理可能告知的印花稅(如有)。

配售價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僅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方會進行。配售價(與供股項下的認購價相同)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相當於：

- (i) 於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33.33%；
- (ii) 如計及供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0.2683港元(根據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折讓約14.28%；
- (iii) 根據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配售協議當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33.33%；及
- (iv) 根據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配售協議當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425港元折讓約32.85%。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彼等意見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朱女士)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並考慮到本公佈中「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彼等意見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的朱女士)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為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已發生的事實或情況及概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司任何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如於配售完成時重覆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b) 配售協議並無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c)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e) 本公司從供股及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配售協議的其他條件。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因應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如供股項下有任何未承購股份，配售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可予以更改)開始，即緊隨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的營業日。配售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結束(可予以更改)。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可予以更改)。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已在供股獲悉數認購(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協議其他方訂約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但受制於配售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完成配售事項

受制於本公佈「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營業日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延長)，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全部有關配售事項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或先前違約除外。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程度比率而產生的不同情況(即本公佈下文所載之情況一、二及三(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情況一 港元(概約)	情況二 港元(概約)	情況三 港元(概約)
供股			
所得款項總額	975.41 百萬	385.44 百萬	385.44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970.64 百萬	380.88 百萬	380.88 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0.2289	0.2273	0.2273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無	324.56 百萬	589.96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無	317.59 百萬	577.42 百萬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	無	0.2251	0.2251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次序使用：

(i) 約 673.29 百萬港元用作結清代價；及

(ii) 約 25.18 百萬港元(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僅獲達成)及約 297.35 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之餘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

為進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盈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好盈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受惠於鼓勵中國外商境內投資的政策，本集團成立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睿進」)(為本公司於深圳前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中國－香港跨境基金管理和金融服務。睿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牌照，QFLP牌照允許睿進參與中國的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市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公共事業(均為資本密集型)，本集團擬將睿進作為投資於中國較大項目的非控股權益(或有限合夥股份)的工具，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產生協同作用，同時保持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股份)的戰略角色。有見及此，相比起投資大筆資金(如超過200百萬港元)於單個項目，本公司可以較小投資金額(如各投資50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投資於多個項目，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均衡、多元的風險及回報投資組合。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論性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性攤薄影響(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2683港元、每股股份0.345港元及22.23%。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不論以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0,448,858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下列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程度比率而產生的三種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下的股權架構：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配售事項下並無未獲承購股份（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情況一」）；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1,411,116,522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二」）；及
-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565,057,716股未獲承購股份（「情況三」）：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參與股東								
ECIDL (附註)	320,380,000	15.11%	961,140,000	15.11%	961,140,000	18.46%	961,140,000	15.11%
EIL (附註)	200,000,000	9.43%	600,000,000	9.43%	600,000,000	11.52%	600,000,000	9.43%
	520,380,000	24.54%	1,561,140,000	24.54%	1,561,140,000	29.98%	1,561,140,000	24.54%
張頌明先生	317,540,000	14.98%	952,620,000	14.98%	952,620,000	18.29%	952,620,000	14.98%
公眾股東								
曾先生	100,000,000	4.72%	300,000,000	4.72%	100,000,000	1.92%	100,000,000	1.57%
承配人	-	-	-	-	1,411,116,522	27.10%	2,565,057,716	40.32%
其他公眾股東	1,182,528,858	55.76%	3,547,586,574	55.76%	1,182,528,858	22.71%	1,182,528,858	18.59%
總計	2,120,448,858	100.00%	6,361,346,574	100.00%	5,207,405,380	100.00%	6,361,346,574	100.00%

附註：

朱女士、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Affluent Vast**」）及 ECIDL 被視為於 520,3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4.54%，其中包括 (a) ECIDL 直接持有 320,380,000 股股份；及 (b) EIL 持有 200,000,000 股股份。ECIDL 由 Affluent Vast 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 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ECIDL 被視為 Affluent Vast 及朱女士的受控法團。EIL 由 ECIDL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EIL 被視為 ECIDL、Affluent Vast 及朱女士的受控法團。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可能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供股，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釐定有關調整，以及就適當調整及該等調整的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及配售事項，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作未來擴充之用，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就未來籌集資金及擴充本公司的股本而言，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並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將獲履行。

事項	二零一九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辦理股份過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四月三日(星期三)至 四月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事項**二零一九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定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四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項下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配售事項期間開始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事項期間結束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配售事項完成及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同時配發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事項

二零一九年

公佈供股及配售事項配發結果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以及就未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如適用) 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女士透過ECIDL及EIL合共持有52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彼為物業乙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因此，朱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ECIDL及EIL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物業丙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物業丙承租人為擁有物業甲業主60%權益之股東）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由於曾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而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獲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ECIDL及EIL（執行董事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及聯繫人）現持有520,380,000股股份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由於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代價，故曾先生（物業丙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物業丙承租人為擁有物業甲業主60%權益之股東）被視為於供股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章程文件或章程（兩者中適用者）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III) 配售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代價，故 ECIDL、EIL 及曾先生被視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有任何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即 ECIDL 及 EIL）以及曾先生（物業丙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物業丙承租人擁有物業甲業主 60% 權益之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而提出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受制於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接納供股之資料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表格之進一步資料之章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受制於法律顧問就有關司法權區對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意見，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其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滿足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之形式進行。如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減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期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等詳情之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02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576,000,000 元(相等於約 673,286,400 港元)
「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以落實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ECIDL」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 320,38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11%)之擁有人，並為朱女士透過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

「EIL」	指 East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3%）之擁有人，並為朱女士透過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之建議，受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以就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ECIDL及EIL）；(b)曾先生；及(c)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參與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參與股東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記錄日期當日）前維持彼等目前於 837,920,000 股股份之實益股權，及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納所有 1,675,840,000 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並悉數繳付股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可供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場」	指 東山錦軒現代城，一個座落於中國廣州越秀區農林下路4號及6號之綜合商業項目，其連接廣州地鐵東山口岸
「曾先生」	指 曾向陽先生，為物業甲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張先生」	指 張瑜先生，為賣方之 100%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 40,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40,000,000 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參與股東」	指	ECIDL、EIL及張頌明先生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文篩選及物色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及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該若干數目與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中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相等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視情況而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之日
「物業甲」	指	位於商場一樓(部分位置)、二樓(全層)、三樓(全層)及四樓(部分位置)之總樓面面積為10,885.78平方米之物業，連同95個停車場泊位，由物業甲業主合法及實益擁有
「物業乙」	指	位於商場一樓(部分位置)之總樓面面積為935.26平方米之物業，由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物業丙」	指	位於商場地下一層(全層)、五樓(部分位置)及六樓(部分位置)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6,867平方米之物業，由物業丙業主合法及實益擁有
「該等物業」	指	物業甲、物業乙及物業丙之統稱
「該等物業業主」	指	物業甲業主、物業乙業主及物業丙業主之統稱
「物業甲業主」	指	廣州市錦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物業甲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物業乙業主」或「朱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透過ECIDL及EIL合共持有52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之主要股東，亦為物業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物業丙業主」	指	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機關服務中心，為物業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相關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供股以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240,897,716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統稱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其聯屬人士之所有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訂立前由賣方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待批准之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環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重組，包括相關合約的完成及將物業甲及物業乙歸屬予目標集團
「賣方」	指	彰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之賣方，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附有「*」標記）是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作識別用途而載於本公佈，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8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